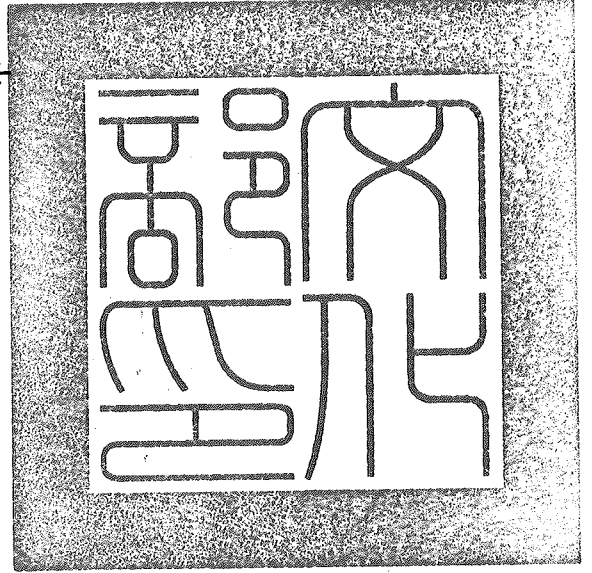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40261號



主旨：預告修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六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 二、修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
- 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ch.gov.tw>）「最新公告」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三）聯絡人：陳助理研究員
 - （四）電話：04-22177682
 - （五）傳真：04-22292017
 - （六）電子郵件：ch0180@boch.gov.tw

部長 李 遠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為配合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擬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相關文字。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u>第三</u>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一、公告及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 二、現場勘查紀錄。 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四、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之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五、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六、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七、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周邊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二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一、公告及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 二、現場勘查紀錄。 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四、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之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五、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六、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七、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周邊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	配合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修第一項相關文字。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資料涉及土地、建造物範圍圖說者，應套繪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 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 二、附近街廓名稱及位置。 三、圖面之比例尺。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資料涉及土地、建造物範圍圖說者，應套繪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 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 二、附近街廓名稱及位置。 三、圖面之比例尺。	
--	--	--



文化部 函

機關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號

聯絡人：陳啟信

電話：04-2217768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80@boch.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4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14D003798_114D2003118-01.pdf、附件2 114D003798_114D2003119-01.pdf)

主旨：檢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1份，並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俾以廣泛周知，各界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預告期間內函復提供。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不含文化部)、各縣市政府

副本：總統府第三局、立法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臺灣高等法院、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秘書室、古蹟聚落組)(均含附件)

